



98 年 12 月 17 日
臺陸字第 0980218022 號
編號 98-622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鄭州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鄭州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簽訂如下事項：

一、學生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學生交換計畫，例如短期學生研修及學生研習營等，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。

二、師資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計畫，例如短期教學及學術講座等，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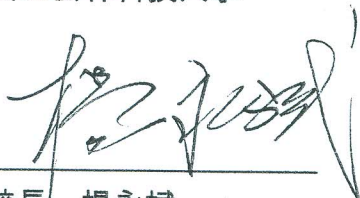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共同研究與交流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與交流活動，例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共同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。

四、時效

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校長 楊永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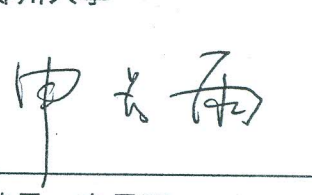
見證人


洪 聲

日期

2011. 4. 18.

鄭州大學


校長 申長雨

見證人



日期

2011. 4. 18



98年12月17日
臺陸字第0980218022號
編號98-622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鄭州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鄭州大學為促進兩校間學術及文化交流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建立學生交流合作關係，並遵守下列協定內容：

一、 總則

1. 雙方學校依據兩校學生意願，以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，每學期至多推薦選送5名交換研修學生（以下簡稱交換生）赴對方學校研修。交換生名額於協議書有效期內，在雙方學校同意下可做調整。
2. 交換生必須為就讀於原來所屬學校（以下簡稱薦送學校）1學期以上，且品性端正及學業優良的在學學生。
3. 交換生在接受交換研修的學校（以下簡稱接收學校）視為非學位生，交換研修時間至多以1個學年為限，研修期間須遵守雙方學校校規及學則。
4. 交換生在接收學校所研修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許可。
5. 接收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的交換生有認可權。
6. 交換生研修結束後，必須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接收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成績單並寄至薦送學校。

二、 交換生之權利義務

1. 交換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，向薦送學校繳納研修費，接收學校不得再向交換生收取研修費。
2. 交換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、負擔其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生活、書籍教材、保險、醫療等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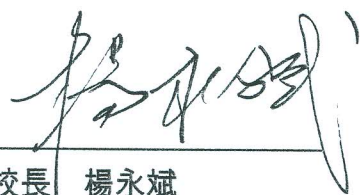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接收學校之權利義務

1. 接收學校應提供交換生辦理入境許可的申請表及完整資料。
2. 接收學校應於交換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、當地交通資訊、健康保險等資料。
3. 接收學校應提供合適、安全的地點供交換學生選擇住宿。
4. 交換生就讀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的協助。
5. 交換生若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學則，接收學校得終止該生的交換。

四、有效期

1. 本協定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五年。
2. 本協議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自動延長五年。
3. 協議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雲林科技大學


校長 楊永斌

鄭州大學


校長 申長雨

見證人


洪 gang

日期

2011. 4. 18.

見證人


[Signature]

日期

2011. 4. 18